

現金收入傳票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
會計科目	摘要	金額					
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
現金收入	校慶園遊會擺攤收入						
合計							
經辦人	驗收證明人	總務	社長	指導老師			

注意事項：

請將現金收入傳票及支出憑證黏貼於社團帳冊做帳。

1. 現金收入傳票：黏貼於 A 收入端。

現金收入傳票最下方欄位(經辦. 驗收. 總務. 社長. 老師)請比照帳冊用印或簽名。

2. 支出憑證(發票或收據)：黏貼於 B 支出端。